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3月23日